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張蘭詠 電話: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:e-p2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0900000E 1136003595 senddoc3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36003595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: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 | 第6點及第7點規定,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 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 2024/12/13文

總收文 113/12/13

第1頁,共1頁